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发[2022]53 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专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更好地总结、考核我校教学工作的开展情况，保障和促进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19]5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我校本专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评估时间

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将于 11 月 22 日—12 月 7 日进行，请各教学单位于 11 月 14—20 日做好评估前的数据维护工作，确保评估数据准确无误；同时做好学生的宣传动员工作，确保网上教学质量评估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．本次教学质量评估数据范围包括 2021-2022 学年第三学期、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。

2．请各教学单位确保所开课程与上课班级、任课教师对应无差错。

3．请各教学单位做好课程评教类别的维护工作，具体维护步骤请见附件《关于维护课程评估评教类别的说明》。

请注意：

（1）请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务必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在正式评教之前确定课程的评教类别。各评教类别的指标体系见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19]52号）。

（2）所有课程应按照实际授课方式维护评教类别，请各教学单位教学单位于11月20日之前维护好评教类别。

（3）本学期未开课程不参与评教，评教类别应设置为“其他”。

（4）专业实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见习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学年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参与评教，评教类别应设置为“其他”。

4．动员并向学生宣传客观、公正地评价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。

5．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教学质量评估，原则上完成网上教学质量评估的学生才能进行网上选课。

由于网上评估和选课同时进行会对服务器造成巨大压力，为不影响选课速度，评估系统通常将在预选课开始前3天关闭。请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学生按时完成评估工作，以免影响选课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教务处

2022年11月14日